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汝州市范集新型砖厂年加工60万吨建筑垃圾及废矿石再利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汝州市范集新型砖厂

编制日期： 2024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302555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80wcw		
建设项目名称	汝州市范集新型砖厂年加工60万吨建筑垃圾及废矿石再利用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汝州市范集新型砖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482MA41694X88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宋现朝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宋现朝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宋现朝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百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MADNMRXA7F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封村	12354143511410599	BH017018	封村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封村	审核	BH017018	封村
常胜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结论,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BH069665	常胜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百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MADNMRXA7F）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汝州市范集新型砖厂年加工60万吨建筑垃圾及废矿石再利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封村（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2354143511410599，信用编号 BH01701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封村、（信用编号 BH017018）、常胜（信用编号 BH069665）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南百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0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MADNMRXA7F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河南百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7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王林涛

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示范区湖滨路街道
和盛时代广场3号楼407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环境污染治理服务；水污染治理；室内空气污染治理；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室内空气净化服务；生态服务；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7月03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百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MADNMRXA7F）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河南百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0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封村（身份证件号码411329198306025319）郑重承诺：
本人在河南百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MADNMRXA7F）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
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封村

2024年10月30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仅用于汝州市范集新型砖厂年加工 60 万吨建筑垃圾及废矿石再利用建设项目使用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2489
No.:



封村
0012489

持证人姓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封村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3.06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05
Approval Date

仅用于汝州市范集新型砖厂年加工 60 万吨建筑垃圾及废矿石再利用建设项目使用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 年 2 月 4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12354143511410599
File No.
证书编号: 0012489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4)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329198306025319			
社会保障号码	411329198306025319	姓名	封村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百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06-07-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储存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60455.53	2863.20	0.1000	207	2863.20	63318.73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6-07-11	参保缴费	2013-06-01	参保缴费	2010-01-2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3579	●	3579	●	3579	-
06	3579	●	3579	●	3579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3579	●	3579	●	3579	-
09	3579	●	3579	●	3579	-
10	3579	●	3579	●	3579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 一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4.10.25 14:19:00 打印时间: 2024-10-2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汝州市范集新型砖厂年加工 60 万吨建筑垃圾及废矿石再利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9-410482-04-05-31106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宋现朝	联系方式	13569558992
建设地点	河南省汝州市骑岭乡范集村		
地理坐标	(112 度 50 分 50.484 秒, 34 度 13 分 16.48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第 56 条“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第 103 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9-410482-04-05-311064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54
环保投资占比（%）	2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9999.2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无</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一、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平政[2021]10号）、《平顶山市生态环保红线方案》，平顶山市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1591.35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比例为20.13%。主要分布于平顶山市西部外方山区、北部与郑州市、许昌市交界处、南部与南阳市交界处、中部白龟山水库周边、汝河沿线和南水北调中线干渠沿线。汝州市生态保护红线涉及行政区划为“寄料镇、蟒川乡、大峪镇、米庙镇、骑岭乡”。</p> <p>本项目选址位于汝州市骑岭乡范集村，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p> <p>(2) 资源利用上线</p> <p>建设项目位于汝州市骑岭乡范集村，本项目为建筑垃圾及废矿石综合利用项目，用建筑垃圾及废矿石生产建筑材料，属于废旧资源再生利用，变废为宝，可减少建筑垃圾及废矿石堆放占地，同时可以避免或者减轻堆放过程粉尘等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消耗的资源主要为水、电，项目周边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配套齐全，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生产需求。项目用电、用水量小，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p> <p>(3) 环境质量底线</p> <p>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及其修改单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要求。</p> <p>根据汝州市 2023 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汝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主要 PM₁₀、PM_{2.5} 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p>

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持续改善全省环境空气质量，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蓝天幸福感，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河南省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在落实《河南省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关于印发汝州市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及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汝环委办〔2024〕6 号）等要求的大气污染防治治理措施后，区域环境质量会得到改善。

根据汝州市 2023 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北汝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废气、噪声在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治理措施后，能够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运行不会改变周围环境质量，满足环境质量底线控制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选址位于汝州市骑岭乡范集村，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为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1048230001，面积 469.996 平方千米，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表 1-1。

表 1-1 与《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区县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ZH41048230001	汝州市一般管控单元	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替代，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推进先进工艺技术和设备改良，从源头控制 VOCs 的排放。 2、对列入疑似污染地	1.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2.项目用地未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 3.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相符

					块名单的地块，未按相关要求开展土壤环境调查活动的地块，不得进入用地程序，不得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3、原则禁止新增尾矿库。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矿山、技术改造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要求高标准建设绿色矿山，提高绿色矿山的质量；新建矿山应符合相应产业政策和矿产资源规划； 2、露天开采矿山要做好相应的降尘防尘措施，减少对地质环境的破坏，对破坏地质环境进行及时治理；严格控制集中开采区内采矿权数量，在原矿权灭失后，仍有储量的必须按照“招拍挂”程序重新出让矿权。	项目不属于新建矿山、技术改造矿山项目。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有色金属冶炼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拆除活动结束后应编制《企业拆除活动环境保护工作总结》。 2、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1.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重点单位。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项目车辆清洗水经处理后回用，提高水的重复使用率，降低新鲜水用量，新鲜水用量小。	相符
综上，本项目选址位于位于汝州市骑岭乡范集村，符合生态保							

护红线要求，不降低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底线，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也符合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平顶山市“三线一单”要求。

二、与汝州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1) 汝州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汝州市有1处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情况如下：

许寨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开采井外围5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开采井周围一级保护区外300米的区域。

准保护区：荆河以东，洗耳河以西，王堂、骑岭以南，北汝河以北其余地域。

(2) 汝州市乡镇饮用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汝州市有15处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文[2019]162号《关于划定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通知》，取消汝州市米庙镇地下水井群、汝州市王寨乡地下水井群、汝州市骑岭乡地下水井、汝州市陵头镇地下水井群、汝州市焦村乡地下水井、汝州市小屯镇地下水井群、汝州市庙下镇地下水井群、汝州市大峪镇地下水井群、汝州市温泉镇地下水井群、汝州市夏店乡地下水井群等10个地下水井饮用水源保护区。取消后汝州市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为5个。具体划分情况如下：

①汝州市骑岭乡地下水井群（共6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1、2号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140米的区域，4、5号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140米的区域，3、6号取水井外围140米的区域。

②汝州市杨楼镇地下水井群（共4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包线内及外围210米的区域。

③汝州市纸坊镇地下水井群（共4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 160 米、西 265 米、南 380 米、北 80 米的区域。

④汝州市蟒川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270 米的区域。

⑤汝州市寄料镇西安沟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库正常水位线（374.1 米）以下的区域，取水口两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不超过分水岭的区域，入库主河流上溯 3600 米河道内及两侧 50 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库全部汇水区域。

（3）汝州市农村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

根据汝州市人民政府汝政文[2019]195 号《关于印发汝州市农村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范围（区）的通知》，在省政府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的基础上，划定了 3 个乡镇的农村“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区），全部为地下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① 王寨乡王庄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 号取水井外 230 米外包线内的区域。

② 焦村镇邢村水厂地下水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邢村水厂厂区及外围南 35 米、东 20 米的区域（1 号井）；2 号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二级保护范围（区）：一级保护区外，邢村水厂东 270 米、西 190 米、南 250 米、北 410 米的区域。

③ 纸坊镇武巡水厂地下水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武巡水厂厂区（1 号井），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本项目选址位于汝州市骑岭乡范集村，距离项目最近的水源地为许寨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 2 眼井)，本项目位于洗耳河东侧，距离该饮用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约 2.3km，因此项目不涉及汝州市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三、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证明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证明相符性分析见表 1-2，由下表可知，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内容基本相符。

表 1-2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证明相符性分析

类别	备案证明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汝州市范集新型砖厂年加工 60 万吨建筑垃圾及废矿石再利用建设项目	汝州市范集新型砖厂年加工 60 万吨建筑垃圾及废矿石再利用建设项目	一致
建设地点	汝州市骑岭乡范集村	汝州市骑岭乡范集村	一致
投资	200 万元	200 万元	一致
建筑规模及内容	利用现有厂区面积 9999 平方米，现有厂房 5500 平方米，新建建筑垃圾回收和废弃矿石再利用加工生产线 1 条，总年加工 60 万吨建筑垃圾和废弃矿石；主要建设原料库、成品库及配套设施	利用现有厂区面积 9999.29 平方米，现有厂房 5500 平方米，新建建筑垃圾回收和废弃矿石再利用加工生产线 1 条，总年加工 60 万吨建筑垃圾和废弃矿石；主要建设原料库、成品库及配套设施	基本一致
工艺	主要工艺流程：原料外购—破碎—筛分—成品。	主要工艺流程：原料外购—破碎—筛分—成品。	一致
主要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喂料机，传送带，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除尘等环保设备等	主要生产设备：喂料机，传送带，颚式破碎机，箱式破碎机，振动筛，除尘器等环保设备等	基本一致
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四、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为建筑垃圾及废矿石再利用项目，属于“鼓励类”中“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废弃物循环利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橡胶、废玻璃、废塑料、废旧木材以及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旧电池、废轮胎、废弃木质材料、废旧农具、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旧光伏组件、废旧风机叶片、废弃油脂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废旧动力电池自动化拆解、自动化快速分选成组、电池剩余寿命及一致性评估、有价值组分综合回收、梯次利用、再生利用技术装备开发及应用，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城市矿产”基地和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建筑垃圾等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农作物秸秆、

畜禽粪污、农药包装等农林废弃物循环利用，生物质能技术装备（发电、供热、制油、沼气）”的建筑垃圾等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已在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409-410482-04-05-311064，备案证明详见附件2。

五、与《平顶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平顶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平顶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类别	《规划》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推进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淘汰压减。落实生产者责任制度，对达不到相关标准的落后产能，依法依规实施关停退出。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依法淘汰落后和过剩焦化产能，推动焦化产品高端化转型。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增产能行业。	相符
持续推进工业企业污染治理	进一步推进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建材、耐火材料、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在原料运输、贮存、装卸、混合、转运、加装、工艺过程、产品出料、包装等各个生产环节存在的无组织排放污染问题，持续做好全流程控制、收集、净化处理工作，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	项目对各产尘工序进行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粉尘的产生及排放，实现“五到位、一密闭”。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平顶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相关要求。

六、与《关于印发汝州市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及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汝环委办〔2024〕6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关于印发汝州市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及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方案》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	--------	---------	-----

	开展低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p>制定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抓紧整改到位；确需一定整改周期：明确提升改造措施和时限，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p>	<p>本项目原料及成品均堆放在车间内，厂区地面硬化；厂区设置 1 辆洒水车，定时洒水，定期对道路清理，建设全自动洗车装置及沉淀池，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全封闭的车间内卸料、堆放，采用车间内洒水、原料区安装喷雾降尘设施降尘。项目含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可达标排放。</p>	相符
	深化扬尘精细化管理	<p>聚焦建筑施工、城市道路、车辆运输、线性工程、矿山开采和裸露地面等重点领域，细化完善全市重点扬尘污染源管控清单，建立施工防尘措施检查制度按照“谁组织、谁监管”原则，明确监管责任，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管理，提升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水平。按照省要求推进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互联互通，推动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市政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工程项目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作为专项费用用于扬尘治理。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开展渣土、物料等运输车辆规范化整治，依法查处遗撒滴漏或扬散物料、不按照规定路线、时段行驶等违法行为，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以上。逐月开展降尘量监测，实施公开排名通报</p>	<p>本项目主要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采取建设施工围挡、施工车辆冲洗装置，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措施</p>	相符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汝州市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及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汝环委办〔2024〕6 号）中相关要求。</p> <p>七、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促进资源化利用的意见》（豫政〔2015〕39 号）的相符性分析</p> <p>表 1-5 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促进资源化利用的意见》的相符性分析</p>				

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坚持“谁产生谁付费、谁处置谁受益”的原则,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行业主管、属地管理的建筑垃圾管理体系,构建布局合理、管理规范、技术先进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体系,将建筑垃圾资源化循环利用纳入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内容,实现建筑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利用和产业化发展。	本项目部分原料为建筑垃圾,利用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水、粉尘、噪音等污染得到有效处理,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相符	
加快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建筑垃圾消纳或资源化利用设施是重要的市政基础设施。各地要根据建筑垃圾产生量及其分布,合理规划布局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满足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要求。采取固定与移动、厂区和现场相结合的资源化利用处置方式,尽可能实现就地处理、就地就近回用,最大限度地降低运输成本。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要严格控制废气、废水、粉尘、噪音污染,达到环境保护要求。		相符	
<p>综上,本项目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促进资源化利用的意见》的相关要求。</p> <p>八、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37号)的相符性分析</p> <p>表 1-6 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相符性分析</p>			
类别	主要内容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规范项目建设	新建机制砂石项目要依法办理备案、用地、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严禁违规新增产能。按照原料来源对机制砂石项目实行分类管理(跨类别项目可加和计算备案产能),对拥有自备矿山的建筑石料企业和水泥企业的项目,根据最大年度可采量或开采剥离废石产生量确定备案产能;对无自备矿山的项目,企业须明确矿石、废石尾矿、弃渣、工业和建筑废弃物等原料来源并提供真实性声明,根据可利用资源总量和5年以上利用期综合确定备案产能。除综合利用废石尾矿、弃渣、工业和建筑废弃物生产机制砂石的项目外,其他新建机制砂石项目备案产能应达到300万吨以上。	本项目已经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已明确原料来源,年利用建筑垃圾及废矿石60万吨。	相符
促进机制砂石产业绿色发展	研究制定我省机制砂石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标准,支持开采、输送、破碎、储存、包装、发运等环节升级改造,推动机制砂石企业全面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建设绿色矿山。新建机制砂石企业必须满足超低排放要求,支持现有机制砂石生产企业实施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省先进制造业发展等专项资金支持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排气筒排放。	相符

范围。

综上，本项目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37号）的相关要求。

九、与《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号）中的《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中其他行业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治理环节	详细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料场 密闭 治理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场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	项目所有物料均堆放在密闭车间内。车间内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	相符
2		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项目所有物料均堆放在封闭车间内。	相符
3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项目车间四面均为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并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	相符
4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项目所有地面均硬化，运营后对车间地面定期打扫。	相符
5		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本项目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并配套除尘设施。	相符
6		厂房车间各生产工序须功能区化，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厂房内划分为原料区、生产区域、成品区，功能区化明确，并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	相符
7		厂区出口应安装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项目厂区设置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相符
8		物料输送环节治理	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本项目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9		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皮带输送机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相符
	10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相符
	11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车辆苫盖,装卸车时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相符
	12		物料上料、破碎、筛分、混料等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物料上料、破碎、筛分过程中的产尘点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相符
	13	生产环节治理	在生产过程中的产生VOCs的工序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VOCs处理设施。	本项目无VOCs产生工序。	相符
	14		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发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生产车间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相符
	15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评价要求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	相符
	16	厂区、车辆治理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相符
	17		企业出厂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出厂口处设置车辆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相符
	18	建立完善监控系统	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项目建成后根据环保要求安装相应监控设施。	相符
	19		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p>十、绩效分级</p> <p>本项目为建筑材料制造业,大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未纳</p>					

入国家和省级重点行业，因此该企业绩效分级应满足《平顶山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中涉颗粒物企业的基本要求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通用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行业，符合性分析见表1-8、表1-9。

表1-8 与《平顶山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的涉颗粒物的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A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能源类型	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电、管道蒸汽等)。	项目能源为电	符合
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规划	符合
无组织管控	1.物料卸载 (1)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或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物料储存 (1)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或吨包袋(有涂布、内衬塑料袋)中； (2)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 (3)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 (4)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 (5)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6)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7)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	1、原材料在全封闭料库内装卸，并配备喷雾抑尘装置； 2、物料贮存在全封闭车间、库房内，并安装喷雾抑尘装置，车间安装便于开关的硬质大门，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规范要求，并建立台账，保存不低于3年。 3、物料转移采用全封闭皮带输送机进行，下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并连接至对应布袋除尘器。 4、成品物料通过	符合

	<p>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3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p> <p>3.物料转移和输送</p> <p>(1)各环节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p> <p>(2)各环节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p> <p>(3)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p> <p>4.成品包装</p> <p>(1)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2)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p> <p>5.工艺过程</p> <p>(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p> <p>(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p> <p>(3)切割、打磨、抛光等过程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具有收尘抑尘措施；</p> <p>(4)烘干、造粒等过程应在密闭空间进行，并有收尘/抑尘措施；</p> <p>(5)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p> <p>(6)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p> <p>6、其他</p> <p>(1)除尘器应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p> <p>(2)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西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全封闭输送机输送至全封闭成品库；</p> <p>5、生产过程均在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对生产地面按时清扫，确保无积尘；</p> <p>6、除尘器卸灰区全封闭，卸灰采用袋装；厂区道路硬化、定时清扫，空地绿化。</p>
污染治	1、PM治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湿式静	1、PM治理采用符合

	理技术	电等高效除尘工艺； 2、VOCs 治理采用吸附+催化燃烧、燃烧(氧化)法、进入锅炉等； 3.异味废气治理采用吸附碱洗涤、生物脱臭、燃烧(氧化)法等处理工艺； 4、其他污染物采用合理工艺进行治理:	袋式除尘器； 2、不涉及； 3、不涉及； 4、不涉及；	
	工业废水集输处理系统	1、含VOCs或恶臭物质的废水集输系统采用封闭管道输送； 2、废水储存、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在曝气池之前加盖密闭或采取其他等效措施，密闭排气至废气治理设施；污泥沉淀池、污泥泵房、污泥装车区域采用密闭或其他等效措施，密闭排气至废气治理设施； 3、污水站废气采用吸附一碱洗涤、生物脱臭、燃烧(氧化)法等处理工艺； 4、厂区内无露天堆放污泥，污水站附近无异味；	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4、不涉及；	符合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PM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 2. NMHC有组织排放限值 $\leq 20\text{mg}/\text{m}^3$ ； 3、其他污染物浓度及无组织排放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项目有组织排放颗粒物预测浓度不大于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 ，并按要求联网； 2.有组织排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涉气生产线、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安装有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4.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和用电量监管的涉气设施主要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数据可保存三个月以上；	1、按照要求安装CEMS系统，并联网； 2、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开展自行监测； 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安装用电监控； 4、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的主要涉气生产环节、料场出入口等易产生尘点安装高清视	符合

		频监控系统，视频保存三个月以上。	
环境管理水平	1.环保档案：①环评批复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②排污许可证；③竣工环保验收文件；④环境管理制度；⑤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⑥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企业按照要求完善环保档案、台账记录，并建立健全环保制度、人员配置	符合
	2.台账记录：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④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⑤燃料消耗记录；⑥电消耗记录(已安装用电监管的企业)。		
	3、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采用新能源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车辆进行物料运输； 2、场内物料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3、非道路移动源采用国三及以上标准车辆。	符合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根据要求建立门禁等设施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运行过程中可满足《平顶山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涉颗粒物企业的			

基本要求。

表 1-9 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

分析

引领性指标	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符合
物料装卸	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1、原材料在全封闭料库内装卸，并配备喷雾抑尘装置； 2、本项目不涉及露天储存、装卸物料。	符合
物料储存	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 5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	1、本项目物料贮存存在全封闭车间、库房内，并安装喷雾抑尘装置，车间安装便于开关的硬质大门。本项目不涉及露天储存物料； 2、企业按要求建设符合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并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管理。	符合

物料转移和输送	1.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 2.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1、本项目物料转移采用全封闭皮带输送机密闭输送； 2、下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并连接至布袋除尘器处理。	符合
工艺过程	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 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1、本项目破碎、筛分等过程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布袋除尘措施； 2、本项目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产尘点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符合
成品包装	1.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1、本项目不涉及产品包装； 2、项目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无可见烟（粉）尘外逸。	符合
排放限值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	符合
无组织管控	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 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1、本项目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通过吨包袋封闭方式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 2、本项目除尘灰袋装后运输； 3、本项目不涉及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	符合
视频监控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企业按要求安装视频监控设施，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符合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1、项目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等路面进行硬化； 2、项目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	符合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进行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企业按照要求完善环保档案、台账记录，并建立健全环保制度、人员配置	符合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1、企业运输全部采用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或新能源车辆； 2、本项目不涉及产内运输，物料皮带输送； 3、企业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采用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或新能源车辆； 4、企业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国三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	符合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	企业按要求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p>《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p>		
<p>环评要求企业应按照绩效分级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进行建设，做好管理台账，达到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2.1 项目由来</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采取填埋、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的改造项目除外）方式的”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中“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以建筑垃圾及废矿石为原料，生产再生建筑材料，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见附件 1）。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调查、资料收集与分析等工作，并在此基础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相关要求，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2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p> <p>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10%;">工程组成</th> <th style="width: 15%;">名称</th> <th style="width: 70%;">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项目名称</td> <td colspan="2">汝州市范集新型砖厂年加工 60 万吨建筑垃圾及废矿石再利用建设项目</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建设单位</td> <td colspan="2">汝州市范集新型砖厂</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总投资</td> <td colspan="2">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4 万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建设地点</td> <td colspan="2">汝州市骑岭乡范集村</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rowspan="3">主体工程</td> <td>生产车间</td> <td>利用现有，1 栋，1F，建筑面积 1950m²，65m×30m×8m，分为原料区、生产区，生产区设 1 条生产线，主要布设破碎机、筛分机等设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原料库</td> <td>利用现有，需封闭改造，1 栋，1F，建筑面积 1275m²，50m×25.5m×8m，用于原料储存</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成品库</td> <td>利用现有，1 栋，1F，建筑面积 1950m²，65m×30m×8m，用于成品分区储存</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rowspan="2">辅助工程</td> <td>值班室</td> <td>利用现有简易房，建筑面积 25m²</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杂物间</td> <td>利用现有，1 栋，1F，建筑面积 300m²，20m×15m×8m</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 <td rowspan="2">公用工程</td> <td>给水</td> <td>厂区已有供水井供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 <td>排水</td> <td>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拉走施肥；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工程组成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汝州市范集新型砖厂年加工 60 万吨建筑垃圾及废矿石再利用建设项目		2	建设单位	汝州市范集新型砖厂		3	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4 万元		4	建设地点	汝州市骑岭乡范集村		5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利用现有，1 栋，1F，建筑面积 1950m ² ，65m×30m×8m，分为原料区、生产区，生产区设 1 条生产线，主要布设破碎机、筛分机等设备	5	原料库	利用现有，需封闭改造，1 栋，1F，建筑面积 1275m ² ，50m×25.5m×8m，用于原料储存	5	成品库	利用现有，1 栋，1F，建筑面积 1950m ² ，65m×30m×8m，用于成品分区储存	6	辅助工程	值班室	利用现有简易房，建筑面积 25m ²	6	杂物间	利用现有，1 栋，1F，建筑面积 300m ² ，20m×15m×8m	7	公用工程	给水	厂区已有供水井供水	7	排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拉走施肥；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序号	工程组成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汝州市范集新型砖厂年加工 60 万吨建筑垃圾及废矿石再利用建设项目																																											
2	建设单位	汝州市范集新型砖厂																																											
3	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4 万元																																											
4	建设地点	汝州市骑岭乡范集村																																											
5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利用现有，1 栋，1F，建筑面积 1950m ² ，65m×30m×8m，分为原料区、生产区，生产区设 1 条生产线，主要布设破碎机、筛分机等设备																																										
5		原料库	利用现有，需封闭改造，1 栋，1F，建筑面积 1275m ² ，50m×25.5m×8m，用于原料储存																																										
5		成品库	利用现有，1 栋，1F，建筑面积 1950m ² ，65m×30m×8m，用于成品分区储存																																										
6	辅助工程	值班室	利用现有简易房，建筑面积 25m ²																																										
6		杂物间	利用现有，1 栋，1F，建筑面积 300m ² ，20m×15m×8m																																										
7	公用工程	给水	厂区已有供水井供水																																										
7		排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拉走施肥；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供电	骑岭乡供电网
8	环保工程	废气	给料、破碎、筛分废气 上料口半密闭，设置 1 套袋式除尘器（TA001），各破碎、筛分机在车间内二次密闭，破碎、筛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 1 套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废气共同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洗车废水、初期雨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拉走肥田；洗车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初期雨水经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车辆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运输车辆减速慢行
		固废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清理后外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润滑油厂区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3 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加工利用 30 万吨建筑垃圾、30 万吨废弃矿石，共计 60 万吨，本项目完成后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产量 (t/a)	备注
再生料	粒径 0.4-0.5cm	200000	/
	粒径 0.2-0.4cm	200000	/
	粒径 ≤0.2cm	199099.6	/
合计		599099.6	/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振动给料机	/	台	1
2	颚式破碎机	PE600×900	台	1
3	颚式破碎机	130 型	台	1
4	箱式破碎机	300 型	台	1
5	振动筛	/	台	3
6	皮带输送机	/	套	6

影响本项目产能的主要设备为破碎机，项目共设置 1 条生产线，建筑垃圾及废矿石处理能力为 60 万 t/a、2000t/d、166.7t/h，设置三级破碎（分别为鄂破-鄂破-箱式破），其中一次颚式破碎机破碎能力为 180t/h，二次颚式破碎机破碎能力为 200t/h，箱式破碎机的破碎能力为 250t/h，因此厂区各破碎机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破碎需求。

2.5 原辅材料及能耗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料、辅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来源	存储位置	运输方式
1	建筑垃圾	万 t/a	30	外购	原料库、生产车间	汽车
2	废弃矿石	万 t/a	30	外购	原料库、生产车间	汽车
3	电	kWh/a	20 万	骑岭乡已有供电网络		
4	水	m ³ /a	11658	厂区已有供水井供给		

根据企业提供的项目建筑垃圾供货协议（见附件 5），项目建筑垃圾来自于汝州市源达居置业有限公司，建筑垃圾主要为汝州市周边建筑拆除、房地产开发、道路施工产生的混凝土块、砖块、碎石等，不含受到化工、金属等污染的建筑垃圾。建筑垃圾来料装运前需进行一次分拣，分拣出钢铁制品等不能用作再生料生产的成分，根据建设单位与汝州市源达居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建筑垃圾处理协议，向项目每年提供 30 万吨建筑垃圾，可以满足项目生产需要。

本项目废矿石来自于河南豫综矿产品有限公司（原料采购合同详见附件 6），废矿石主要为汝州市内水泥灰岩矿、花岗岩开采过程中，对矿体表层剥离产生的剥离层废石、开采过程中形成的废石，均为一般固体废物，废矿石主要化学成分为 SiO₂、CaO、Al₂O₃、Fe₂O₃、MgO、Na₂O 等。根据建设单位与河南豫综矿产品有限公司签订的原料采购合同，向项目每年提供 30 万吨废矿石，可以满足项目生产需要。

2.6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汝州市骑岭乡范集村，利用企业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和生产，厂区北侧为道路，隔路为农田，西侧、南侧为农田，东侧为闲置厂房。

项目生产区位于厂区北侧，生产车间、原料库位于北侧，生产车间内设置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库位于生产车间南侧，紧邻生产车间布置。整个厂区功能分区明确，布局简单合理。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

原料、成品可储存量核算采用以下公式：

$$W=S \cdot h \cdot \rho \cdot \varphi$$

式中：W—储存量，t；

ρ —物料密度，t/m³；

S—料库面积，m²；

h —料库高度, m;

φ —填充率, %。

本项目厂区原料库、生产车间原料区面积共计约为 1800m², 成品库面积为 1950m², 高 8m, 填充率按 50%计, 通过查阅资料可知, 建筑垃圾及废矿石密度取 1.9t/m³, 成品再生料密度取 1.7t/m³。根据公式计算, 项目原料区可储存原料 13680 吨, 产品库可储存产品 13260 吨, 原料区、成品库可满足项目生产至少 6 天的生产需求, 因此能够满足本项目原料、成品储存需求。

2.7 公用工程

(1)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厂区已有供水井提供, 项目用水分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其中生产用水主要为厂区抑尘用水、车辆清洗用水。本项目新鲜水用水量为 38.86m³/d、11658m³/a。

职工办公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 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 项目厂区不设食堂, 厂区设有值班用房, 用水量按每人 50L/d 计, 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0m³/d、300m³/a。

车间喷干雾抑尘用水: 建设单位在原料、成品、生产区顶部设置有喷干雾抑尘系统, 根据喷干雾设计资料, 喷淋用水按 0.9L/m²·h 计, 降尘面积约 5175m², 喷干雾系统每天开启 8h, 经计算, 喷雾装置用水量约为 37.26m³/d、11178m³/a。

车辆清洗用水: 项目原料、成品、污泥采用汽车运输, 运输车辆平均载重量约 40t/辆, 则每天需运输约 100 车次。每辆车运输完一次需进行冲洗, 厂区在出入口设置车辆清洗装置,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手册》, 载重车辆冲洗用水定额为 40~60L/辆·次(本项目取 60), 则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6m³/d、2400m³/a。该部分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 由于车辆带走及蒸发损耗, 需要进行补充, 损耗量约为 10%, 则补充用水量为 0.6m³/d、240m³/a。

(2) 排水

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喷干雾抑尘装置抑尘用水全部用于降尘, 自然蒸发耗散, 不排放。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

职工办公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m³/d、240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90%计，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5.4m³/d、1620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SS，该部分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综上，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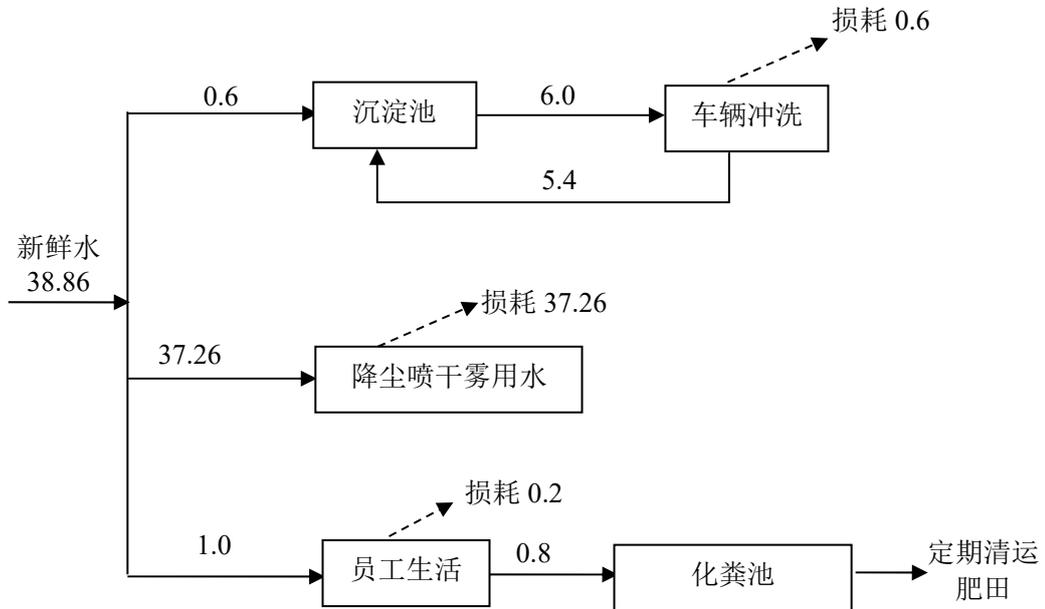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3）初期雨水

本项目易产生径流的强降水多集中在夏季，部分季节如秋冬季很难形成径流，另外部分雨天只形成短时径流。根据给排水软件，本项目雨水计算采用下列公式：

$$q = \frac{883.8(1 + 0.837 \lg P)}{t^{0.57}}$$

式中：P——重现期，1 年；

t——降雨历时，20 分钟。

经计算，本项目所在区域暴雨强度为 160.2L/s·hm²。

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雨水设计流量计算公式：

$$Q_s = q\phi F$$

其中：Q_s——雨水设计流量（L/s）；

	<p>q——暴雨强度 (L/s·hm²) ;</p> <p>ψ——径流系数, 本次取 0.80;</p> <p>F——汇水面积 (hm²) , 项目可能受污染的区域约 5000m² 即 0.5hm²。</p> <p>本次评价厂区初期雨水汇水时间按 10min 计算, 经核算, 初期雨水量约为 38.45m³。初期雨水水质简单, 主要污染因子为 SS, 其他污染因子浓度较低, 厂区设置 1 座初期雨水收集池, 容积 50m³, 设置于厂区地势较低处, 根据区域地势, 厂区内及厂区外雨水流向为由北向南, 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设置于厂区东南角。初期雨水经收集系统收集沉淀后, 用于厂区洒水降尘。雨水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所以评价将其作为一次污染源, 不计入项目水平衡进行计算。</p> <p>(3) 供电</p> <p>本项目利用骑岭乡集中供电设施供电。</p> <p>2.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p> <p>本项目设计劳动定员 20 人, 厂区不设食堂, 设有职工值班室, 本项目全年工作日 300 天, 实行双班制, 每天工作 12h。</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p> <p>本项目生产车间、成品库等利用现有, 不新建, 施工期主要为原料库封闭, 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的安 装, 施工期内容较少, 施工工期较短, 本次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p> <p>二、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p> <p>项目营运期共 1 条生产线, 主要生产工艺如下:</p> <p>①原料: 本项目外购的建筑垃圾及废弃矿石采用专用汽车运输(密闭加盖)至厂区后, 在车间内原料库、生产车间原料区暂时堆存, 本项目为封闭生产车间、原料库, 且原料储存区上部设置干雾抑尘系统, 原料储存过程粉尘产生量较小。</p> <p>②一次破碎: 由铲车将原料铲入料斗内, 由给料机均匀的将建筑垃圾或废矿石送入颚式破碎机内进行一次破碎, 项目设置 1 个上料口, 一次破碎采用 1 台颚式破碎机 (PE600×900), 破碎机按照要求进行二次封闭。此过程产生粉尘和噪声。</p>

③二次破碎：一次破碎后的物料经密闭输送皮带送至颚式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二次破碎设置 1 台颚式破碎机（130 型），破碎机按照要求进行二次封闭。此过程产生粉尘和噪声。

④三次破碎：二次破碎后的物料经密闭输送皮带送至箱式破碎机进行三次破碎，设置 1 台箱式破碎机，破碎机按照要求进行二次封闭。此过程产生粉尘和噪声。

⑤筛分：三次破碎后的物料经一次振动筛分，粒径大于 0.5cm 物料经密闭输送皮带送至箱式破碎机进一步破碎，粒径小于 0.5cm 物料经二次筛分得到粒径为 0.4-0.5cm 的成品经密闭输送皮带送至成品区，粒径小于 0.4cm 物料经三次筛分，得到粒径为 0.2-0.4cm、 $\leq 0.2\text{cm}$ 的成品经密闭输送皮带送至各自的成品区。此过程产生粉尘和噪声。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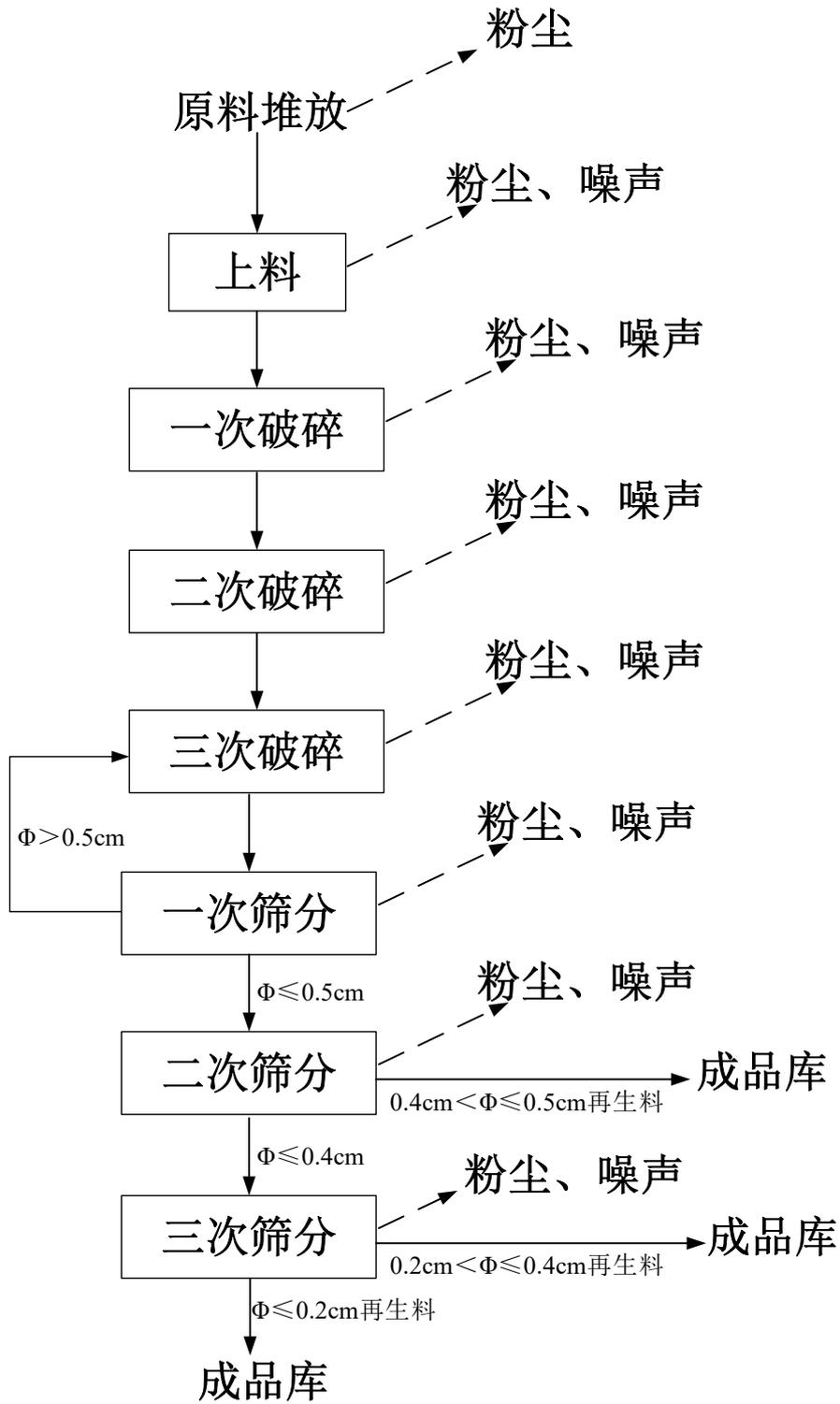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三、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主要为装卸扬尘、给料粉尘、一次破碎粉尘、二次破碎粉尘、三次破碎粉尘、筛分粉尘、原料及成品堆放粉尘、皮带输送粉尘。

(2)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车辆冲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噪声：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及铲车、车辆运输产生的噪声。

(4) 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职工生活垃圾、废润滑油。

四、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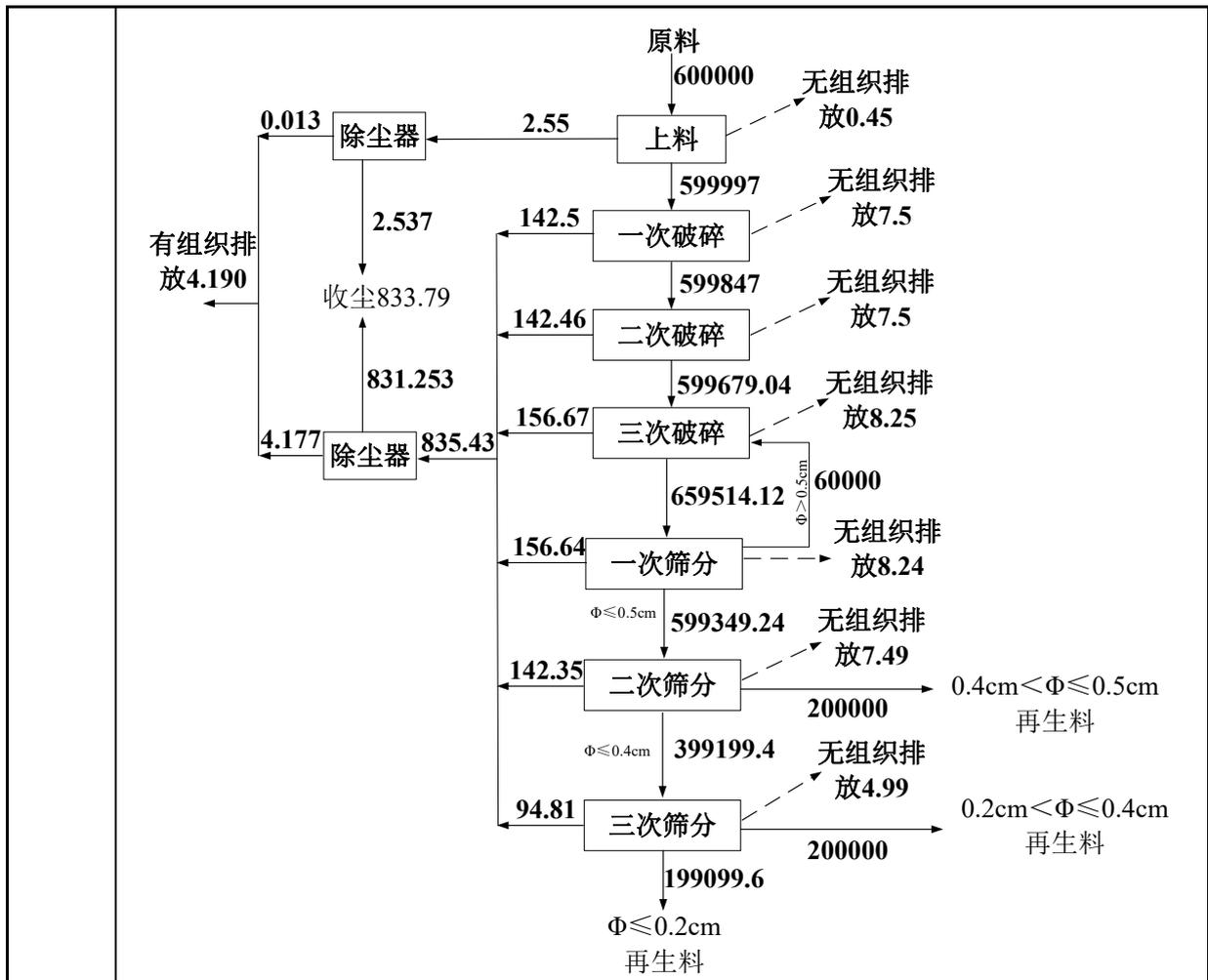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汝州市范集新型砖厂原有厂区西侧部分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汝州市范集新型砖厂制砖生产线已停产多年，根据现场查看，本次利用厂区生产车间、成品库封闭完好，原料库需进行封闭改造；车间内堆放有部分闲置老旧生产设备，项目开始施工前将车间内闲置老旧生产设备清理出厂区，项目施工时需对原料库进行修整，使各厂房完全密闭，本项目目前还未开工建设，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本次评价采用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发布的汝州市 2023 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各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1 汝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2023 年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9	70	112.9%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1	35	117.1%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11	60	1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19	40	47.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mg/m ³	4mg/m ³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58	160	98.7%	达标
由上表可知，汝州市 2023 年 SO ₂ 、CO、NO ₂ 、O ₃ 相应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 ₁₀ 、PM _{2.5} 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持续改善全省环境空气质量，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蓝天幸福感，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河南省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在落实《河南省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关于印发汝州市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及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汝环委办〔2024〕6 号）等要求的大气污染防治治理措施后，区域环境质量会得到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各废水不外排。项目厂区附近主要地表水体为西侧 118m 的洗耳河，洗耳河向南最终汇入北汝河。北汝河为Ⅲ类水体，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本次评价采用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发布的汝州市 2023 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北汝河杨寨中村断面水质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序号	污染物	年平均值	标准值	标准指数	水质状况
1	pH (无量纲)	8	6~9	/	达标
2	高锰酸盐指数	3.8	6	0.63	达标
3	化学需氧量	15.7	20	0.78	达标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2.7	4	0.67	达标
5	氨氮	0.29	1.0	0.29	达标
6	总磷	0.09	0.2	0.45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北汝河杨寨中村断面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 2 类区,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不再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

4、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各物料及设备均在车间内进行,生产车间地面硬化,危废暂存间采取有相应的防渗措施;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治理达标后排放,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次不再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5、电磁辐射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汝州市骑岭乡范集村,周围主要为空地、农田等,周边无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需特殊保护的区域。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分布情况见附图 2。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规模	保护内容	与厂址的方位距离	保护级别
		经度 (°)	纬度 (°)				
环境空气	范集村	112.851841	34.217844	500 人	居民	E, 16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腾营坊村	112.841392	34.219929	60 人	居民	W, 430m	
声环境	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	洗耳河	/	地表水	W, 118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北汝河	/		S, 8.06km	
地下水	厂界外500m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15m 高排气筒)
				无组织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mg/m ³
	《平顶山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绩效分级 A 级指标、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颗粒物	有组织	1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p>(1) 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附近村民清掏，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总量控制指标COD和氨氮的排放。</p> <p>(2) 废气：本项目废气为颗粒物，不涉及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p> <p>因此，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生产车间、成品库等利用现有，不新建，施工期主要为原料库封闭，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的安装，施工期内容较少，施工工期较短，本次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项目废气主要为主要为装卸扬尘、给料粉尘、一次破碎粉尘、二次破碎粉尘、三次破碎粉尘、筛分粉尘、原料及成品堆放粉尘、皮带运输粉尘、车辆运输粉尘。</p> <p>1.1 产排源强分析</p> <p>(1) 有组织粉尘：</p> <p>① 给料粉尘</p> <p>项目采用铲车作业上料，共设置 1 个上料口。上料过程由于重力落差会有一定量粉尘产生，本次评价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科学出版社）中“粒料加工厂”产尘系数，确定给料粉尘产污系数为 0.005kg/t_{物料}，本项目上料量为 60 万 t/a，则上料粉尘产生量为 3t/a。要求项目上料口上方设置为半密闭形式，仅留一侧作为进料口，其他三面全部密闭，设置集气罩，由集气罩收集粉尘引至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收集效率取 85%，则每条线该工序粉尘有组织收集量为 2.55t/a、0.708kg/h，上料工序设置 1 套袋式除尘器（TA001），经处理后与处理后的破碎、筛分废气共同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② 破碎、筛分粉尘</p> <p>破碎机、筛分机产尘量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的行业经验系数（P262 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根据物料平衡，项目破碎、筛分过程中产排污情况分别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破碎、筛分颗粒物产生量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20%;">设备</th> <th style="width: 15%;">产污设施/ 工段</th> <th style="width: 15%;">产生系数</th> <th style="width: 15%;">物料加工量 (t/a)</th> <th style="width: 15%;">颗粒物产生 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颚式破碎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kg/t 原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9999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颚式破碎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kg/t 原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9984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9.9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箱式破碎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kg/t 原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9679.0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4.9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振动筛</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筛</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kg/t 原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9514.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4.88</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设备	产污设施/ 工段	产生系数	物料加工量 (t/a)	颗粒物产生 量 (t/a)	1	颚式破碎机	一破	0.25kg/t 原料	599997	150	2	颚式破碎机	二破	0.25kg/t 原料	599847	149.96	3	箱式破碎机	三破	0.25kg/t 原料	659679.04	164.92	4	振动筛	一筛	0.25kg/t 原料	659514.12	164.88
序号	设备	产污设施/ 工段	产生系数	物料加工量 (t/a)	颗粒物产生 量 (t/a)																										
1	颚式破碎机	一破	0.25kg/t 原料	599997	150																										
2	颚式破碎机	二破	0.25kg/t 原料	599847	149.96																										
3	箱式破碎机	三破	0.25kg/t 原料	659679.04	164.92																										
4	振动筛	一筛	0.25kg/t 原料	659514.12	164.88																										

5	振动筛	二筛	0.25kg/t 原料	599349.24	149.84
6	振动筛	三筛	0.25kg/t 原料	399199.4	99.80

项目各破碎、筛分机每天工作 12 个小时，各破碎机、筛分机在车间内二次密闭，生产时确保车间进出口关闭，破碎、筛分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管道收集连接到 1 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粉尘收集效率 95%，则粉尘有组织收集量为 835.43t/a、232.064kg/h。

根据工艺布设，厂区上料设置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TA001），各破碎及筛分机共设置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TA002），除尘器除尘效率不低于 99.5%，处理后共同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配套风机总风量为 120000m³/h。

(2) 无组织粉尘

① 车辆运输扬尘

本项目原料、成品及固废均采用汽车运输，汽车运输由于碾压卷带等会产生一定的扬尘对道路两侧一定范围内会造成污染。扬尘量的大小与车流量、道路状况、气候条件、汽车行驶速度等均有关系。本项目厂区内运输均在车间、仓库内，运输扬尘经厂房阻隔后排放量很小，本次不再定量分析。

为了最大限度减小原料、成品等运输对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评价要求采取以下措施：①厂区道路全部硬化，及时对厂区内地面进行洒水降尘、清扫；②汽车进入厂区后要减速慢行；③物料运输车辆要密闭遮盖，减小原料的散落；④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② 原料及成品装卸粉尘

评价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的相关内容，装卸过程中粉尘的产生系数按 0.01kg/t-物料计，本项目装卸的物料总量约为 120 万 t/a，则装卸环节粉尘的产生量为 12t/a。针对该环节粉尘，采用在车间内设置喷雾降尘装置对装卸粉尘进行去除，并且原料车间全密闭，可将粉尘降低 95%左右，则装卸过程粉尘的排放量为 0.6t/a。

③ 原料、成品堆放粉尘：本项目原料及成品储存在封闭车间内，项目在原料及成品堆放车间顶部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并在车间进出口设置硬质出

入门，无车辆进出时关闭。因此，原料、成品堆放粉尘量可忽略不计。

④ 物料输送过程：本项目输送皮带全密闭，物料输送设备的机头溜槽上加设盖罩，进料端加胶皮挡帘等措施。同时要求转载点设置密闭罩，连接至破碎筛分除尘器，可有效抑制粉尘外逸。在采取上述措施后，物料运输粉尘产生、排放量较小，本次不再定量分析。

⑤集气罩未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给料未被收集粉尘量为 0.125kg/h、0.45t/a，破碎筛分未被收集粉尘量为 12.214kg/h、43.97t/a，考虑车间密闭且车间内设置有喷雾装置，其无组织粉尘在车间内的阻隔降尘按 95%计。则未被集气罩收集的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617kg/h、2.221t/a。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位置	污染源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	排放方式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浓度 mg/N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Nm ₃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上料废气	120000	颗粒物	/	0.708	2.55	上料口半密闭，袋式除尘器 TA001	85%	99.5%	是	120000	颗粒物	9.70	1.164	4.190	3600	间歇排放	生产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一般废气排放口
	破碎、筛分废气		颗粒物	/	232.064	835.43	各破碎、筛分设备在车间内二次密闭，废气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 TA002 处理	95%	99.5%	是										
表 4-3 本工程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无组织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源特征 长×宽×高 m	主要防治措施	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kg/h	t/a	kg/h	t/a			名称	浓度限值										
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	上料未被收集废气	颗粒物	0.125	0.45	0.784	2.821	130m×55.5m×8m	车间密闭，车间阻隔，喷干雾抑尘装置；运输车辆加盖帆布，厂区道路硬化、洒水抑尘，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厂界	1.0mg/m ³										
	破碎、筛分未被收集废气	颗粒物	12.214	43.97																
	原料及成品装卸粉尘	颗粒物	/	12																
1.2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4。

表 4-4 各废气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名称	污染物种类	编号	中心坐标		高度/m	内径/m	排气温度(°C)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限值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速率限值kg/h		
生产车间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DA001	112.847250	34.221823	15	1.2	常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通用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10	3.5	/	/

1.3 废气治理设施

袋式除尘器的优点主要如下：①除尘效率高，其除尘效率可达到 99.9%，可捕集粒径大于 0.3 μm 的细小粉尘颗粒，能满足严格的环保要求；②性能稳定，处理风量、气体含尘量、温度等工作条件的变化，对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果影响不大；③粉尘处理容易，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净化设备，不需用水，所以不存在污水处理或泥浆处理问题，收集的粉尘容易回收利用；④使用灵活，处理风量可由每小时数百立方米到每小时数十万立方米，可以作为直接设于室内、机床附近的小型机组，也可做成大型的除尘室；⑤结构比较简单，运行比较稳定，维护方便；⑥袋式除尘器比静电除尘器有更高的除尘效率，尤其对人体有严重影响的重金属粒子及亚微米级尘粒的捕集更为有效。因此本项目颗粒物处理选取袋式除尘器措施可行。

本项目各含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采取的措施均为行业内普遍采用的治理措施，废气经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中排放限值（有组织 10 mg/m^3 ）要求。项目各废气均能达标排放，措施可行。

1.4 自行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的监测要求，提出如下环境监测计划：

表 4-5 废气排放自行监测计划

类型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有组织	DA001	生产车间 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委托有 资质检 测单位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	

1.5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一般为环保设施故障，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0，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在非正常工况

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6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持续时间 (h)	排放量 (kg)	发生频次	发生原因	处理措施	排放特征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 kg/h						
上料、破碎、筛分废气	颗粒物	1939.77	232.772	0.5	116.386	一次/年	除尘器故障	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	排气筒高度 15 米，内径 1.2 米

非正常排放情况下采取的措施：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要定期对企业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一旦发现设施运行异常，应停止生产，迅速抢修或更换，待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稳定再组织进行生产。另外，为了防止设施维护及检修后启动时的不正常运行，要求建设单位在每次进行设施维护及检修后，需等设施运行稳定后再进行生产运行。

1.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未来在落实《关于印发汝州市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及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汝环委办〔2024〕6 号）中要求的大气污染防治治理措施后区域环境质量会得到改善。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保护目标为项目东侧 160m 处的范集村、西侧 430m 的腾营坊村，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项目安装高效除尘装置，建设全封闭生产车间，车间顶部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有效抑尘；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厂区大门口设置全自动车辆冲洗装置，对进出厂车辆进行全面冲洗，厂区定期洒水降尘；各破碎、筛分等产尘点在车间内进行二次封闭，安装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落实相关环保措施后，有组织废气均能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二、废水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1 产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m³/d、240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5.4m³/d、1620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SS，经厂区自动化车辆冲洗装置配套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2.2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 (c)	排放规律 (d)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f)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定期清掏，不外排	/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车辆清洗废水	SS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TW002	车辆冲洗装置配套的沉淀池	沉淀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3 监测计划

本项目各废水经处理后均不外排，不设置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计划。

2.4 项目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量为 0.8m³/d，采用化粪池处理，厂区设置 1 座 10m³ 的化粪池，能够满足废水收集需求。厂区周围有大量农田，需要大量的农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附近村民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洗车废水采用沉淀池处理，废水量为 5.4m³/d，本项目车辆清洗废水经自动化车辆冲洗装置配套的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沉淀池停留时间取 1d，则项目洗车废水需要 6m³ 沉淀池。厂区配套建设 1 座沉淀池，容积为 10m³

能够满足本项目处理需求。

本项目各废水经处理后可以实现循环利用，不外排。

三、噪声

3.1 源强分析及主要降噪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及铲车、车辆运输产生的噪声。

对于噪声控制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 ①优先选优低噪声设备；设备设置于车间内部；
- ②设备与地面基础之间加设橡胶隔振垫；
- ③对风机等空气动力性设备安装消声器和隔声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如下：

（1）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本项目取 0.05。

（2）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3)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公式：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2}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2}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等效公式如下：

$$L_p(r) = L_w - 20 \lg 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参考《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项目产生噪声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均为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颚式破碎机	85	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设备置于车间内部;减震、隔声	22	138	1.2	17	24	10	40	60.4	57.4	65.0	53.0	8:00-20:00	27.0	27.0	27.0	27.0	40.2	58.0	49.0	32.6	1	
2		颚式破碎机	85		20	145	1.2	20	31	8	47	59.0	55.2	66.9	51.6		27.0	27.0	27.0	27.0					1	
3		箱式破碎机	85		18	130	1.2	20	16	8	48	59.0	60.9	66.9	51.4		27.0	27.0	27.0	27.0					1	
4		振动筛	85		15	118	1.2	20	1	5	58	59.0	85	71.0	49.7		27.0	27.0	27.0	27.0					1	
5		风机	85		25	140	1.2	16	26	13	38	60.9	56.7	62.7	53.4		27.0	27.0	27.0	27.0					1	
6		风机	85		15	142	1.2	25	25	5	50	57.0	57.0	71.0	51.0		27.0	27.0	27.0	27.0					1	
7	成品库	振动筛	85		12	88	1.2	22	40	5	10	58.2	53.0	71.0	65.0		0	27.0	27.0	27.0	27.0	34.2	30.4	47.0	39.0	1
8		振动筛	85		10	65	1.2	22	30	5	20	58.2	55.5	71.0	59.0			27.0	27.0	27.0	27.0					1

表中坐标以厂址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参照《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车间墙体的实测隔声量在 25-45dB(A)，同时参考《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技术规范》(GB/T50087-2013)，封闭型隔声措施的隔声插入损失可达 30-40dB(A)，项目建筑物插入损失取保守值 27dB(A)。

3.2 达标分析

(1) 预测模式

为说明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的推荐模式进行预测。

A.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基本公式：

$$L_r=L_0-20\lg(r/r_0)$$

式中：L_r——距声源 r 米处的声压级，dB(A)；

L₀——距声源 r₀ 米处的声压级，dB(A)；

r——预测点离声源的距离，m；

r₀——监测点离声源的距离，取 1m。

B.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Ni}} + \sum_{j=1}^M t_j 10^{0.1L_{Nj}} \right) \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2) 预测结果评价及影响分析

根据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和采用的预测模式，本项目声环境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	噪声源	噪声源强 dB (A)	与声源距离 (m)	贡献值 dB (A)	标准值 dB(A)	效果
东边界	生产车间东	40.2	26.5	12.7	60/50	达标
	成品库东	34.2	26.5			
南边界	生产车间南	58.0	116	16.7	60/50	达标
	成品库南	30.4	51			
西边界	生产车间西	49.0	1	51.1	60/50	达标
	成品库西	47.0	1			
北边界	生产车间北	32.6	1	32.6	60/50	达标
	成品库北	39.0	66			

噪声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对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项目实际生产特点，本项目流动噪声源主要为物料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为减小车辆运输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要求采取如下措施：

① 考虑到流动性噪声不易控制且持续时间短，首先应限制运输时间，严禁夜间（晚 22：00～晨 6:00）和午休间（12:00～14:00）进行车辆运输和物料装卸。

② 运输车辆到达厂区时由于调头、拐弯、倒车等会产生噪声，厂区处应疏导运输车辆，严禁运输车辆鸣笛。

③ 装料时应熄灭运输车辆的引擎发动机，完成之后车辆应立即离开。

④ 项目成品采用铲车铲入运输车，企业应定期对装载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较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异常噪声的产生。

通过以上措施并加强管理后，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3.3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的要求，确定如下噪声监测计划：

表 4-10 厂界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厂界外东、西、南、北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1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2类	委托有资质检测单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职工生活垃圾、废润滑油。

本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 0.5kg/（人·d）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d、3.0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处理厂。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 833.79t/a，项目除尘器卸灰口密闭，清理时除尘灰不落地，除尘灰定期清理时直接输送至罐车内外运作为建筑材料综合利用。

废润滑油：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各生产设备在正常运行过程中一般只需要定期补充机油润滑设备，无废润滑油产生，只有在生产设备维修的时候可能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每年维修 2 次，每次产生量约 25kg，则本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5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17-08，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经单独的密闭容器收集，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安全处置。

表 4-11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及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成分	物理性状	废物性质及代码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袋式除尘器	粉尘	石粉	固态	一般固废	833.79	定期清理后直接外运	收集后直接外运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生活垃圾	3.0	生活垃圾桶	环卫部门收集后送生活垃圾处理厂处置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油类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0.05	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10.1 实施），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4-12，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样表见表 4-13。

表 4-12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物处置及排放情况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5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次/半年	TI	暂存于具有“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3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位置	暂存间要求	最大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1座 10m ²)	杂物间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同时贴上危险废物暂存间标识，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分别收集，并贴上标识；暂存间内规范危险	0.1t	3 个月

			<p>废物分区，同时做好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应急预案、管理计划、培训计划、规章制度、应急演练等资料</p>	
<p>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新建 1 座 10m² 危险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需严格执行以下措施：</p> <p>①认真落实申报登记制度</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p> <p>②建设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台帐登记制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等环节的情况。</p> <p>③建设单位必须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防渗漏、防雨淋等），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p> <p>④建设单位必须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标识。产生、贮存危险废物的单位及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签；收集、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要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志。</p> <p>⑤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无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到</p>				

环保部门办理交换转移审批手续，批准后方可实施，转进转出危险废物均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填写转移联单。

⑥选择具有专业处置利用能力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确保不造成新的环境污染。对危险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

⑦本项目危废暂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关于贮存设施和场所的管理要求。

危废暂存间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场所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必须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②贮存场所内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应分别存放。

③存场所应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④贮存场所符合消防要求，废物的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⑤包装容器、包装方法、衬垫物应符合要求，经常检查包装、储存容器（罐、桶）是否完好，无破损，搬运危废桶、袋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⑥桶装危废桶包装按行列垛堆码，堆码高度不宜过高，防止堆码不牢固，倒塌时包装桶破损。如仓内暂存，堆码垛距 80-90cm，墙距、柱距 30cm。

⑦根据危废的种类，危废收集后要及时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尽量减少在厂内的暂存时间，以减少暂存风险。

综上，本项目固废得到有效处置，处置率为 100%，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厂区运输道路、车间地面等均硬化处理，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营运期间可能对周边土壤产生影响的途径主要为营运期间废气颗粒物经大气沉降对周边土壤产生累积影响，危险固废泄露对周边土壤产生影响。本项目颗粒物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量较小，沉降后经过土壤中微生物的降解，土壤自净作用后，对土壤基本无影响。危险废物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危废暂存间采取防腐、防渗措施，车间

地面硬化，且表面无裂隙；洗车废水沉淀池等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内里使用防渗水泥硬化。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六、生态

项目周围主要为农田、道路等，地表植被主要为人工种植的植物，生态环境较好，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其相应的污染源经过有效治理，不会给周围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七、环境风险

(1) 风险调查

本项目废润滑油为油类物质，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B 中“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将本项目废润滑油定量对比参考“381 油类物质”，临界量为 2500t。本项目废润滑油最大储存量为 0.05t，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C 中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可得 $Q=0.00002<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进行简单分析。

(2) 可能的影响途径

本项目废润滑油在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造成火灾事故和泄露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事故。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储存场所防范措施

①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应采用收集桶密闭保存，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做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做好出入库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

② 危险废物暂存间出口做好围堰，防止危险废物泄露及雨水倒灌。

③ 危废暂存间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远离火源。

2) 环保设施风险防范

由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制订“环保管理人员职责”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制度，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一旦不能及时解决，立即停止生产。

(4)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在落实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保证事故防范措施等的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内。本评价认为在科学管理和完善的预防应急措施处置机制保障下，本项目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是比较低的，风险程度属于可接受范围。

八、物料运输

项目原料为建筑垃圾及废矿石，主要来自于汝州市，成品运送至项目周边建材厂使用，原料及汽车运输均采用汽车运输。运输路线主要为村路、风穴路、G207，根据需求运往各地。经调查，受影响的敏感点为运输道路两侧 200m 范围内沿线居民，主要为范集村等村庄。运输过程中会产生道路扬尘和运输噪声。

(1) 运输扬尘影响分析

道路扬尘指聚积于道路表面的颗粒物，在外界风力或由于车辆的运动，使其进入环境空气。项目原料和产品均采用汽车运输，运输过程会产生运输扬尘，扬尘的起尘量与运输车辆的车速、载重量、车流量、路面含尘量等因素相关，主要污染物为 TSP。经查阅相关资料，公路旁粉尘浓度监测一般在 $10\text{mg}/\text{m}^3$ 左右，主要影响对象为道路两侧 10m 范围内的第一排建筑物，因此本项目运输道路扬尘对 10m 以外地区影响不大。项目运输道路路面为沥青混凝土路面和混凝土路面。由于项目所经道路为汝州市境内主要运输干道，由运输线路可知，道路沿线敏感点不多，为了减少运输扬尘对沿线环境的影响，结合工程运输实际情况，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① 在厂区大门出入口设置 1 套车辆冲洗装置，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保持车身和轮胎清洁，减轻运输起尘。

② 物料采用密闭罐车或密闭带盖车辆运输，要求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污染。

③ 运输车辆禁止超载，并采用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要求的运输车辆进行运输，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油品，避免使用劣质油。

④ 厂区设置洒水车及扫地车，厂区设置专人对项目厂区至风穴路路段进行清扫，对沿线道路洒水抑尘。洒水次数根据天气情况而定，干燥大风天气多洒水，多雨时可适当减少洒水次数，使路面保持一定水分，可以有效减少扬尘产

生。对运输道路及时进行养护，保持道路良好的路况，运输造成的损毁要进行无偿修葺，对村民造成的影响要结合村民的意见采取补偿措施，协调好与沿线村民的关系。

⑤实行车辆分流行驶，合理安排原料及产品运输时间及频次，避免出现扎堆运输情况。

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减轻运输扬尘对沿线敏感点的影响。

(2) 运输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相关资料昼间运输交通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距道路中心线 20m 以内的条带状区域，对距道路中心线 20m 以外的区域影响不大。本项目原料和产品主要由汽车运输，仅在昼间运输，为减轻本项目运输车辆噪声对道路沿线环境的噪声影响，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应采取如下措施：

① 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保持良好的车况。

② 禁止车辆超载运输，以降低噪声级。

③ 合理安排运输时间，禁止在午休、夜间输送原辅料、成品，减少车辆噪声对道路沿线敏感点的影响。

④ 运输途中避免中途停留，途径敏感点时要减速慢行，禁止鸣笛，以免影响沿线居民的生产和生活。

综上，经采取以上措施后，运输道路扬尘和交通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九、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相关内容。

十、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环保投资为 54 万元，环保投资为总投资的 27%，本项目环保投资及验收表如下表：

表 4-14 运营期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一览表 单位：万元

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验收标准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1 座容积为 10m ³ 的化粪池，定期清掏，综合利用	不外排
		车辆清洗废水	厂区门口设置 1 套自动洗车装置；车辆冲洗废水经 1 座沉淀池（容积 10m ³ ）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	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	

			于厂区洒水降尘, 1 座, 50m ³		
废气	物料运输	进厂路面硬化定时洒水, 厂区设置 1 辆洒水车, 定期对道路清理, 在厂区进出口处设置洗车平台并建设废水沉淀池, 运输车辆遮盖篷布		3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 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 中“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PM 排放限值要求
	物料装卸、堆放、输送	全封闭的车间内装卸、堆放, 采用车间内洒水、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 输送皮带全密闭			
	给料、破碎、筛分废气	上料口半密闭, 设置 1 套袋式除尘器 (TA001), 各破碎、筛分机在车间内二次密闭, 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 1 套袋式除尘器 (TA002), 以上废气共同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减震基础、消声、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固废	一般固废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运综合利用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0.5	
	危险固废	废润滑油在危废暂存间 (1 座, 10m ²) 暂存,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地下水和土壤		源头控制, 分区防渗		2	/
环境风险		按照环保要求安装视频、TSP (总悬浮颗粒物) 等监控设施; 必要的灭火器等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		10	/
合计				54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放口	DA001	给料、破碎、筛分废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通用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PM排放限值要求
	车间无组织		颗粒物	进厂路面硬化定时洒水,厂区设置1辆洒水车,定期对道路清理,在厂区进出口处设置洗车平台并建设废水沉淀池,运输车辆遮盖篷布;全封闭的原料库内卸料、堆放,采用车间内洒水、原料库安装喷干雾降尘设施降尘;输送皮带全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
	车辆运输		颗粒物	厂区路面硬化;定时洒水,定期对道路清理,新建洗车平台及沉淀池,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全封闭的原料库内卸料、堆放,采用车间内洒水、原料区安装喷干雾降尘设施降尘;	
	物料输送		颗粒物	运输车辆遮盖篷布;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40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沿10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输送皮带全密闭,尽量降低跌落高度,减少粉尘排放;	
	料场		颗粒物	原料及成品堆放在密闭车间内,车间内设原料区和成品区,车间内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车间四面均为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电动门等,并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车间地面硬化,定期清扫	
	按照环保要求安装视频、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化粪池1座,容积10m ³	定期清掏,不外排
	车辆清洗废水		SS	自动化车辆冲洗装置配套的沉淀池1套	循环利用,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运行、风机等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室内安装，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风机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清理后作为产品外售；废润滑油危废暂存间（10m ² ）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均采用水泥硬化，建设单位严格做好废气、废水收集和处理，危废暂存间、化粪池、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做好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环保要求安装视频、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必要的灭火器等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机构及职责</p> <p>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设立专职的环保岗位，承担企业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与污染治理等工作。主要职责包括：①贯彻执行国家与地方制定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与政策，处理生产中发生的环境问题，制定可操作的环保管理制度；②建立生产车间各污染源档案和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③负责监督检查袋式除尘器等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治理效果，出现问题及时检修，安排落实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维修；④做好工程无组织废气的控制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p> <p>（2）环保管理制度</p> <p>为做好企业的环境管理工作，建设单位应制订合理的环保管理制度，健全环保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管理责任制，设置各种设备运行台帐记录，规范操作程序。同时要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按时上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表及排污申报表，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p> <p>（3）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项目排污特点，项目运营期无当前国家规划中总量控制的污染物NO_x、VOCs、COD、NH₃-N的排放，因此，本项目暂不设总量控制指标。</p> <p>（4）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有组织废气每年检测一次，无组织废气每年检测一次。噪声每季度检测一次。</p>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可行，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在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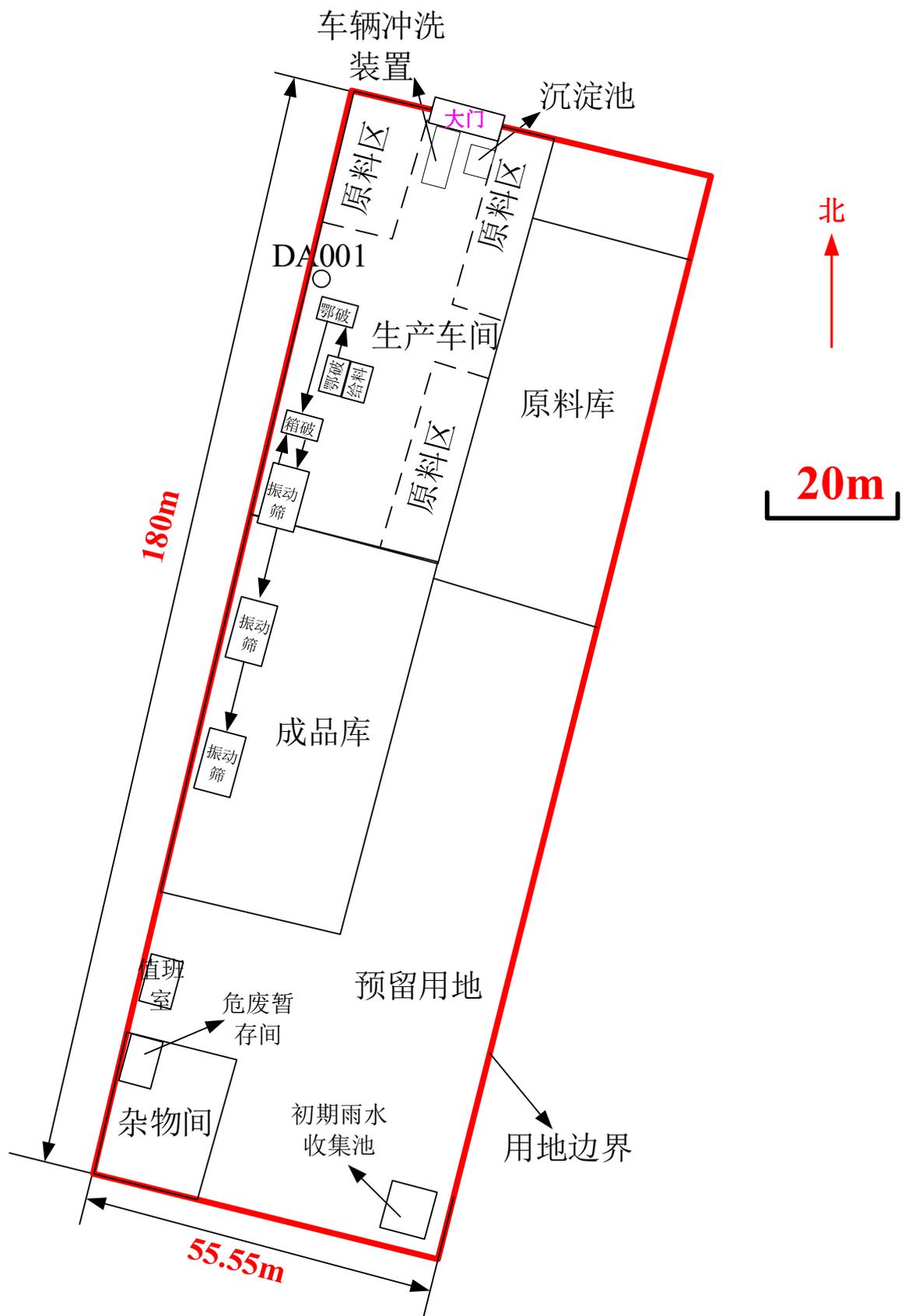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	/	/	/
	颗粒物	/	/	/	4.190	/	4.190	+4.190
	SO ₂	/	/	/	/	/	/	/
	NO _x	/	/	/	/	/	/	/
废水	COD	/	/	/	0	/	0	0
	NH ₃ -N	/	/	/	0	/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袋式除尘器收 集的粉尘	/	/	/	833.79	/	833.79	+833.79
	生活垃圾	/	/	/	3.0	/	3.0	+3.0
危险固废	废润滑油	/	/	/	0.05	/	0.05	+0.0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局示意图



附图4 河南省“三线一单”查询结果



附图 5 项目现状及周边环境

委托书

河南百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公司承担“汝州市范集新型砖厂年加工 60 万吨建筑垃圾及废矿石再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单位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和规范尽快开展该项目的环评工作。

特此委托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09-410482-04-05-311064

项目名称：汝州市范集新型砖厂年加工60万吨建筑垃圾及废弃
石再利用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汝州市范集新型砖厂

证照代码：92410482MA41694X88

企业经济类型：其他

建设地点：汝州市骑岭乡范集村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利用现有厂区面积9999平方米，现有厂房5500平方米，新建建筑垃圾回收和废弃矿石再利用加工生产线1条，总年加工60万吨建筑垃圾和废弃矿石；主要建设原料库、成品库及配套设施；生产工艺：原料外购—破碎—筛分—成品。主要设备喂料机，传送带，鄂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除尘等环保设备等。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4年09月30日

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汝州市范集新型砖厂年产 60 万吨建筑垃圾及废矿石再利用建设项目办理用地预审有关情况的回复

骑岭乡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汝州市范集新型砖厂年产 60 万吨建筑垃圾及废矿石再利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函》已收悉，现回复如下：

根据你单位提供的项目土地勘测的定界资料与 2022 年 4 月 15 日启用“三调”数据进行核对，该项目拟选址使用范集村集体建设用地 9999.29 平方米（折合 14.9989 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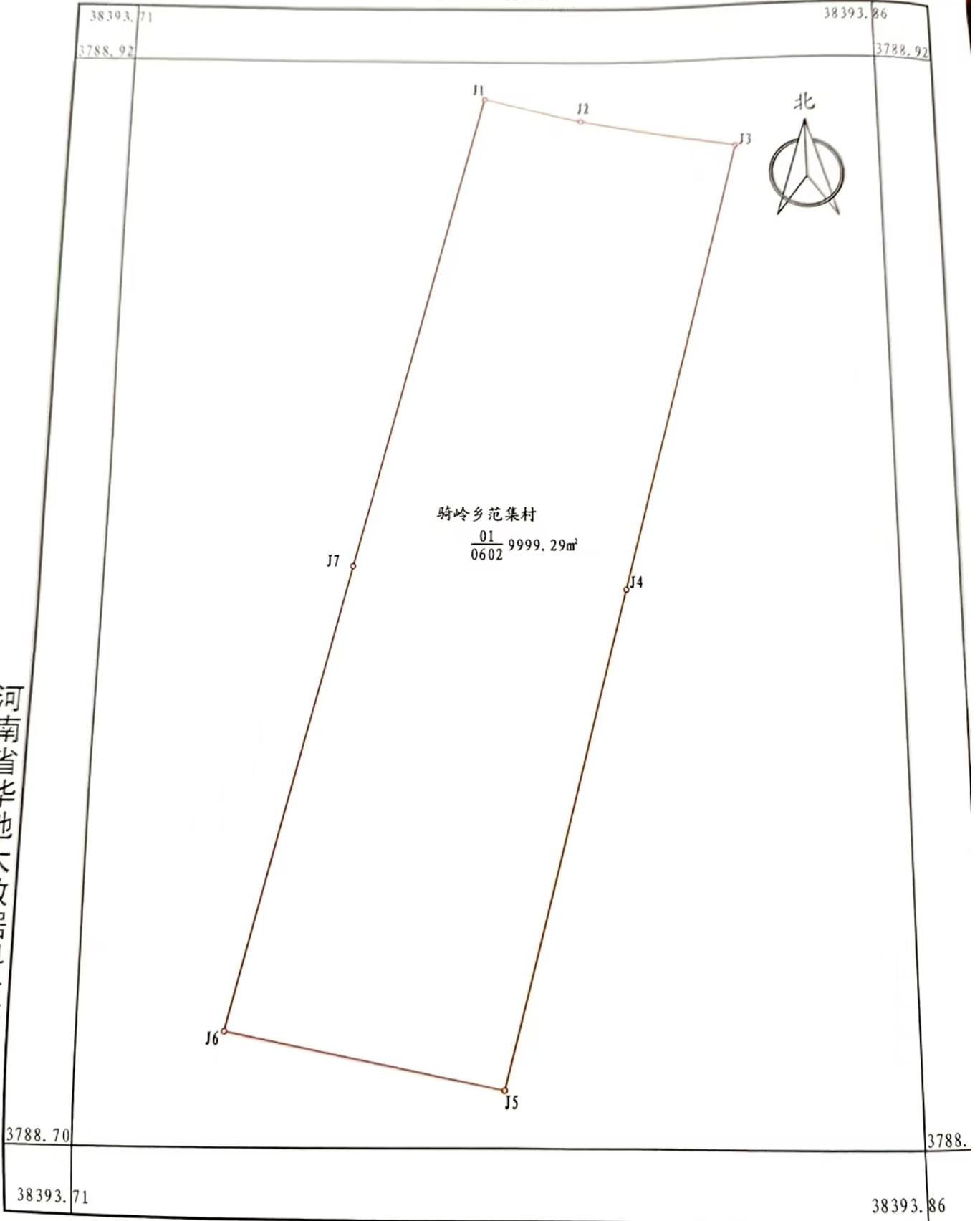
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 号）第二条的规定，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用地，不需申请办理用地预审。

该项目拟选址用地位于骑岭乡范集村集体建设用地范围内，且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可不进行用地预审。该回复不代表合法的用地手续，只作为办理环评手续使用，项目在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前不得开工建设。



土地勘测定界图

3788.70-38393.71



河南省华地大牧居斗与...

骑岭乡范集村
 $\frac{01}{0602}$ 9999.29m²

2024年09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1000

测量员: 王艳飞 李
绘图员: 王艳飞
检查员: 邓光远

证 明

汝州市范集村新型砖厂年产 60 万吨建筑垃圾及废矿石再利用建设项目，位于汝州市骑岭乡范集村。该项目占地面积 9999.29 m²，项目东侧河南裕磊源实业有限公司，南侧范集村六组耕地，西侧为范集村五组耕地，北侧为范集村乡间道路，该宗地属工业建设用地，符合汝州市骑岭乡产业发展需要，同意项目选址及建设。

特此证明



建筑垃圾购买合同

甲方（供方）汝州市源达居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需方) 汝州范集新型砖厂

合同履行地: 河南省汝州市骑岭乡范集村

根据《民法典》、《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建筑垃圾供求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名称、规格和金额如下:

- (1) 名称: 建筑垃圾
- (2) 规格: /
- (3) (3)单价(含税): 5 元/吨
- (4) 数量: 300000 吨
- (5) 合同额: 大写: 壹佰伍拾万元整 小写: 1500000 元

二、产品的交(提)货方式, 运输方式及收货:

1、运输方式: 汽车运输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并承担运输期间的所以费用, 地址为: 河南省汝州市骑岭乡范集村汝州市范集新型砖厂。

2、收货: 乙方应当在收货时当面点清并签收确认。如出现数量与清单不符的情况, 乙方应即时通知甲方, 双方协商解决。对于货品出现的质量问题, 乙方应于收货后一周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 双方协商解决: 否则视同对货品的质量无异议, 产品非质量问题乙方不得退(换)货。

三、合作期限:

自 2024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9 日。

四、交付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甲方根据乙方制定的材料供应计划供应材料,如供应计划有变化,乙方应提前天书面通知甲方。

五、结算及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现金付款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 1、负责搜集、整理建筑垃圾,并负责装车。
- 2、按照乙方制定的供应计划时间节点供应材料。
- 3、按照在安全、质量、环保等国家及地方相关部门要求下组织生产。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1、根据供应计划安排足够数量的运输车辆到甲方厂区内运输货物并负责运费、运输保险费、协调费及运输期间人员、货物的安全。若乙方组织车辆或需求货物临时有变化应提前 3 天通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山乙方负责。

2、对于以样品为检验标准的物品,甲方在合同签订前应提供样品,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封存保管,作为验收依据。

3、乙方发现甲方的货物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共同鉴定,鉴定后若数量缺少,乙方有权双倍扣除,若出现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有权拒收,若已运至是乙方制定地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付乙方运费,不合格材料的清理、处理费。

4、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供应计划,并在 3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5、在甲方提供材料及发票及时准确的情况下,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甲方货款的义务。

八、其他事项

- 1、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 2、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因物料合同发生争议，应以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解决纠纷。
- 3、本合同因地震、洪水、火山爆发、海啸等不可抗力影响，可自动解除。
- 4、本合同自双方授代表签字并加盖有效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后生效。
物料合同一式两份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闫亚强

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 沧州市丹阳路233号

签订时间: 2024年10月20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宋现朝

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 沧州市骑岭乡范集村

签订时间: 2024年10月20日



原料采购合同

供方: 河南豫原矿产品有限公司

需方: 汝州市范集新型砖厂

签订日期: 2024.10.10日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吨)	单价(元)	总金额(元)	备注
矿渣杂石	散装	300000	15	4500000	

二、供需双方根据矿石化验品位随行就市定价。

三、运输方式、费用负担及交货地点: 汽运、需方负责联系车辆及结算运费。

四、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按照国家标准计算。

五、验收标准、方法: 在供方矿口取样化验, 过磅为准。

六、结算方式: 按每天装车数量一天一结算。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协商, 如若不成由本地人民法院解决。

八、本合同经供需双方协商达成, 供需双方各持一份, 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按手印后生效

九、本合同传真件有效。有效期限: 2024年12月10日至 2025年12月10日

供方: 河南豫原矿产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现朝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约时间: 2024年10月10日

需方: 汝州市范集新型砖厂

法定代表人: 李现朝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约时间: 2024年10月10日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单位对报批的《汝州市范集新型砖厂年加工 60 万吨建筑垃圾及废矿石再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做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认可环评文件相关内容，对提交的环评文件及附件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我单位认可环评文件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可评价内容与评价结论。在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要求进行施工，确保项目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如因环保设施落实不到位引起环境影响，造成环境风险事故，我单位愿意负责。

汝州市范集新型砖厂

法定代表人签字：原现朝

2024年12月13日

申请文件及附件真实性承诺函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

本人经汝州市范集新型砖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办理汝州市范集新型砖厂年加工 60 万吨建筑垃圾及废气矿渣再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工作。

我单位及本人承诺所提交的全部申请文件及其附件真实、合法、有效，其电子文本与纸质文本及相关原件完全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因我单位提交的申请文件及其附件（含电子文本）失实或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任何不良后果的，由我单位及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申请经办人（签字）

项目申请单位（公章）

2024 年 12 月 10 日

